

##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招生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七四七一〇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八一〇六八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2條，新增第12-1、12-2、12-3、12-4條

本校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12-1、第12-2條、第12-3條、刪除第12-4條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一)字第0970143812號函核定，同時函示須依教育部意見，再修正第1條及第12-3條；本校並已依前述教育部函示意見，提經97年11月27日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條及第12-3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系(所)研究生招生，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相關學院、系(所)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成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兼任總幹事。

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事宜，應依本辦法及「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一年四月上旬以前，由各招生學院提送教務處彙整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各系(所)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應教學、研究之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丁各組)；各組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之分配，應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是否得以流用及流用原則由各系(所)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行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如考試科目錄取標準與一般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一般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開始辦理為原則，五月底結束，六月底前公告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訂於每年五、六月間辦理為原則，七月底前公告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新增博士班以二名、碩士班以五名為原則。

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甄試招生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辦理。

第六條 本校辦理各類研究生招生應編定招生簡章，並應於報名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之。

第七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之方式得包含審查、筆試、口試及其他方式等項，各項目所占比例及筆試科目與科數，應由各系（所）擬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在職生之招生考試方式並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工作經驗及成就，由各系（所）自行擬訂評分項目，所佔比重，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八條 各系（所）辦理研究生招生考試，得由系（所）主管召集組成該系（所）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相關事項。

第九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必須具備相關科系（所）畢業，及在職生之報考是否必須具備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各系（所）自行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甄試錄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補足。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截止日期，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為正取生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口試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對於命題、閱卷、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考時。

二、委員在補習班任教或與補習班有特殊關係者。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口試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考人得申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製卷、口試、監試、襄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之工作人員，對其所負責相關試務之迴避，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所有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之一 違反前條規定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且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並交由下列單位議處：

一、本校教師：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議處。

二、本校職員：由本校人事室依有關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之二 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第十二條之三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十五日內，親筆具名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委員會申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案件處理工作小組討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有關本校研究生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